

合同书

甲方或发包人(全称):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办事处

乙方或承包人(全称): 河南嘉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竞争性谈判结果, 为了加快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办事处金山派出所修缮改造项目顺利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办事处金山派出所修缮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办事处金山派出所修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办事处辖区内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要求质量: 合格。

二、工程内容

包含招标清单、施工图纸(如有)所有内容。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 变更签证。

2、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 ¥: 1388600.00 元)。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6月2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接到甲方任务后,所有人员及机械全部到场后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需做到施工现场有专业人员指挥,保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有效的防尘措施,如安全、防尘措施甲方不满意,乙方必须随时调整施工方案。

2、乙方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外部环境,保证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办事处金山派出所修缮改造项目顺利进行并做到随叫随到,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不收取任何协调费用,直至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办事处金山派出所修缮改造项目结束为止。

3、乙方负责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办事处金山派出所修缮改造项目过程中的所有安全问题,如有任何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4、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提供水、电。

5、甲方需依照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拨付质保金申请后再进行拨付。

七、违约责任

如遇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按国家规定，付给对方相应的违约金。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办事处签订。

九、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必要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肆份，签字及盖章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朱夏昶

甲方/发包人：（公章）

2016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素

乙方/承包人：（公章）

2016年6月1日